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参加乌审旗农牧局的2022年乌审旗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乌审旗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3日



